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22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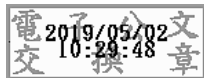
(4819292_1080122138_1_ATTACH1.pdf、4819292_1080122138_1_ATTACH2.pdf、
4819292_108012213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108年5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金華國小 1080502



QVAA1086002610